

附件1



佳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

执法主体依据目录		
序号	法律法规规章名称	生效时间
1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	2010年1月1日

附件2

佳县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

—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

执法主体:佳县统计局

序号	执法事项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主体	执法依据
1	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	统计执法	佳县统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四条
2	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	统计执法	佳县统计局	
3	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	统计执法	佳县统计局	
4	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	统计执法	佳县统计局	
5	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	统计执法	佳县统计局	
6	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	统计执法	佳县统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五条